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訴字第412號

原告 羅彩雲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花蓮縣政府間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5年4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4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3及67頁），惟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收文明細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7至83、189至195頁），已逾補正期限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審判長法 官 蘇嫻娟

法 官 魏式瑜

法 官 林季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林怡雯